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转让煤峪口矿相关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直属矿煤峪口矿的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标的资产的资源占用成本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资产出售前的过渡期损益归属问题合理清晰；

2、公司将煤峪口矿出售给朔州煤电，可以有效减少公司亏损，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与朔州煤电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文山、周培玉、刘混举、李端生、孙水泉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